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新制】

91年10月16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1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四點
92年1月22日第205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92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98年10月5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四、五、六、七、十一點
99年1月13日第276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提校報告
99年3月15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四、八、十、十一、十二點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同意備查
102年3月25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點
102年5月15日第306次校教評會核定，照案修訂後同意備查
102年6月24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點
102年9月18日第30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7月7日刪除第十一點（配合舊制評量細則自103學年起廢止）

-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院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 各系所應查核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等評量資料是否達到各項規定標準，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三、 本院教師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至少需達五十分。總分計分比例為教學20%，研究70%，服務10%或教學30%，研究60%，服務10%，由受評教師自由選擇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教師並得選擇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總分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並曾通過教授後一次以上自評之人員，得自訂其評量項目及標準比例，由當事人向院教評會提出，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 四、 教學評量：受評期間內符合下列標準者，每學年得基本分十二分：

- (一) 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
- (二) 依校方規定準時上網教學大綱。
- (三) 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院教評會參考下列十項方式做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一) 全學年授課學分數每超過二學分加計一分，學分不足者每一學分扣二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博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五分、碩士論文指導每名學生加三分。若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三) 獲校、院教學特優獎，每次加五十分，獲優良獎者每次加十分；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 (四) 每學期每門課程未依校方規定準時上網教學大綱，扣一分。
- (五) 每學期每門課程未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扣一分。
- (六) 每學期每門課程校教學意見調查總得分未達標準，扣二分。

大學部課程之標準：98學年為六十分，逐年提高一分，至103學年（含）後為六十五分。

研究所課程之標準：98學年為六十五分，逐年提高一分，至103學年（含）

後為七十分。

(七) 超過英語授課課程數要求部分，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

(八) 採用收錄於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之個案教材於個案課程，每門加計 1 分，達 10 門以上者則加計 10 分；相關佐證資料將由參與式教學及研究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 Perdo 辦公室）提供。

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名單如下：

1. 政大商管個案中心

2. 政大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個案發行中心

3. 政大商學院 IVEY 個案發行中心。

以上名單得由 Perdo 辦公室依據實際情況更新。

(九)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每次加二分。本項分數最高累計十分。

(十) 執行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並有完整成果報告及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每次加十分。

五、 研究評量：由院教評會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第一類：

- (一) 國科會國際學術期刊分級 A 級以上期刊，或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第一級、第二級，每篇得四十五分。
- (二) 發表於影響指數 0.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評會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每篇得三十五分。(影響點數採計年度以被接受日期或發表年度擇一適用)
- (三) 發表於其他 SCI、SSCI、TSS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二十五分。
- (四) 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研究計畫或國科會大型整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每次得五十分，不受共同主持人人數縮減分數；共同主持人每次得分為五十分除以所有共同主持人人數。
- (五)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一冊，每冊得五十分，必要時得送外審。

第二類：下列各項每件十分

- (一)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擔任一項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國科會研究計畫類別清單，詳如附件一）
-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應以外文發表者為限，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超過三種國籍（以目前任職機構所屬國家認定之）以上】
- (四) 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限專業出版公司出版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始得採計】
- (五) 發表於 SCI、SSCI、TSSCI、一流學術期刊中之評論論文
- (六) 擔任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有完整之計畫成果報告。
- (七) 擔任國科會 A 級期刊或 SCI/SSCI 國際期刊之主編、副主編、領域主編、編輯委員會委員，或 TSSCI 期刊之主編、副主編、領域主編、執行編輯，每一期刊每一任期得十分。

- (八) 開發撰寫個案，且該個案收錄於目前本院及本院簽約的相關個案發行中心，名單如下：
1. 政大商管個案中心
 2. 政大商學院哈佛商學院個案發行中心
 3. 政大商學院 IVEY 個案發行中心。
- 以上名單得由 Perdo 辦公室依據實際情況更新。

通過評量之研究最低標準為五十分。期刊、論文、專書及計畫成果報告、個案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惟若申請人之研究成果為參與本校、院研究團隊所發表之作品，得不受限共同著作之分數縮減影響。

申請人應填寫國科會國際學術期刊分級 A 級以上期刊，並請檢附國科會國際期刊分級排序報告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申請人之所有研究成果件數至少需達五件（含）以上，且其中一件應為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並請檢附匿名審查之證明文件。

以上第一類、第二類研究成果，除定期出版之期刊、第二類第五項評論論文外，其他論文、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等受評人均需主動提供一份送交本校圖書館收藏，供各界參考、查詢。

六、 服務評量項目為：

- 一、評量期間凡擔任校、院、系各級會議票選委員者，平均出席率達 75% 者每項每學期得七分，達 50~75% 者每項每學期得五分，未達 50% 者每項每學期得零分。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四、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五、其他服務事項
- 每學期校內或校外服務一件，每件基本分七分。
校外服務得分至多採計服務項總得分二分之一。

- 七、 教師兼任本校、本院（含系、所）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得於受評量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獲得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每次加總分五分。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總分五分。

- 八、 受評者提供之各項資料，以受評期間之資料為限。

- 九、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十、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科會研究計畫類別清單

序號	計畫名稱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個別型）
2	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個別型）
4	圖書補助計畫
5	圖書補助計畫（個別型）
6	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7	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個別型）
8	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個別型）
9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10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個別型）
11	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個別型）
12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個別型）
13	性別科技研究計畫（個別型）
14	特約研究計畫（個別型）
15	歐盟FP7先期規劃計畫
16	國家型科技計畫（個別型）
17	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型）
18	跨領域研究計畫（整合型）
19	跨國產學合作整體推動計畫
20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個別型）
21	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個別型）
22	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23	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
24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整合型）多年期計畫
25	國防科技研究計畫（個別型）
26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整合型）
27	國合處各類計畫
28	其他計畫（專案審查）

附錄：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附帶決議

92年3月6日第一次院教評會決議(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92年7月16日第二〇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1年6月14日第三次院教評會決議、101年10月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第十三條)

101年12月19日第三〇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 一、按本校之規定，本院教師於九十五學年度前欲在校外兼職兼課、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申請升等等，無強制要求需通過本院評量，但基於學術自律之理念，仍鼓勵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評量；惟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需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通過本院評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
- 二、本院教師任現職滿五年才需申請評量；任現職未滿五年之教授若欲提前申請評量，其「研究」項得採計於前一所學校或升等時研究之成果，其「教學」與「服務」項在前一所學校期間得基本分，於本校服務期間則照實計算。

任現職未滿五年提前申請評量且通過之教師，需於任滿五年時再度提出評量，其第二次評量不適用本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款得自訂「評量項目及標準比例」之規定。
- 三、所謂「前五年」之績效意指自申請評量往前起算十個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始得計入該次評量。(本學期評量期間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考量教師休假之本意即從事學術研究，故「研究」項需依實際成果計算成績。而「教學」與「服務」項視同正常可得基本分。
- 五、「研究」項之學術論文僅限已發表或被接受，且同一篇論文在各次評量中只得採計一次。
- 六、「研究」評量項中有關「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院、系、中心等各單位所承接之計畫，始得計算。
- 七、「服務」之定義為：「校內服務」從寬認定；「校外服務」僅限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之服務，且不得超出「服務」項總數二分之一。
- 八、「教學」評量項中指導博、碩士生加分，該名學生必須需畢業始得採計。
- 九、教師授課若有異常（遲到、早退、無故調課或經常缺課）之具體事實者，院教評會得酌

以扣分。

十、教師評量作業依榮譽原則辦理，惟為便於系所、院查核，對資料不易取得之研究計畫報告或會議論文，仍煩請當事人主動提供佐證。另「教師評量」審查結果將正式公告、其相關資料將陳列於本院辦公室，供各界隨時查閱。

十一、本院將儘速提供「評量表範本」供全院教師參考。

十二、任現職滿五年之教師於本學期申請評量通過報校後，於九十六學年度前需提出第二次評量。下學年度後申請者類推。

十三、(一) 凡再評量教師之教學項「課程得分」一律以「本次受評期間原始課程得分 \times 10 學期與受評學期之比例」核予得分，且舊制核予得分以 70 分為上限、新制核予得分以 60 分為上限。(備註：舊制每學期課程基本分 7 分，新制每學期課程基本分 6 分)

例：若受評學期共計 8 學期，課程核予得分=8 學期原始課程得分 \times 10/8

【舊制：每學期基本分 7 分，以受評期間為 8 學期為例】

1. 原始得分為 56 分，核予得分=56 \times 10/8=70
2. 原始得分為 54 分，核予得分=54 \times 10/8=67.5
3. 原始得分為 58 分，核予得分=58 \times 10/8=72.5，以 70 分為上限，採計分數=70 分

【新制：每學期基本分 6 分，以受評期間為 8 學期為例】

1. 原始得分為 48 分，核予得分=48 \times 10/8=60
2. 原始得分為 46 分，核予得分=46 \times 10/8=57.5
3. 原始得分為 50 分，核予得分=50 \times 10/8=62.5，以 60 分為上限，採計分數=60 分

(二) 研究項、服務項得分採計方式則依據本次受評期間各學期實際得分核計分數。

十四、以上解釋本院另報請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備查，並作為日後審理本院教師評量案之依據。